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9月4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規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81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憲德、黃委員武達、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施委員邦築、費委員宗澄、賀委員士庶、楊委員坤德、廖朝軒教授、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mail 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9月24日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
之規定一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B1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李珏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新增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提請討論。

一、各單位發言重點：

（一）廖教授朝軒：

1、本案第4條之3修訂條文中有關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

未免予外界誤解為兩種不同設施，建議將「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文字合併為「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2、由於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方式眾多，有關本案第4條

之3第1款條文「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下層或筏基內……」，建議修正為「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內外……」。

3、第2款條文中有關收集雨水之「防止泥沙流入設施」，其

意係為防止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因泥沙流入而致阻塞，喪

失雨水貯集滯洪功能，惟防止泥沙流入標準認定不易，同時恐也無法完全阻止泥沙流入，似可修改為「沉砂過濾設施」。

- 4、建議於第 3 款及第 4 款條文中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最大雨水允許放流量應依當地降雨強度集下游排水系統容量訂定。
- 5、第 3 款條文中因「馬達」之動力係為電力，建議改成「泵浦」，以臻周全。
- 6、以屋頂作為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時，常因落水孔洞阻塞，導致屋頂積水，亦影響排水，同時易造成屋頂漏水問題，故不建議。

(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建議有關建築物內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雨水抽排方式，應改為未採用自然入滲或重力方式者方採用泵浦抽送方式。
- 2、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未必設於地下層或筏基，本公會建議將條文修正為「得設置於建築物內外……」。

(三)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層或筏基內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為抽排雨水，設置二組抽水泵浦自無疑義，同時建議除應設置泵浦外，亦應設置緊急溢流設施，以防止貯集槽水滿為患。

(四)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防災防洪為全民的責任，開發商亦當贊成，盡一己之義務，惟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最主要的功能應該是滯洪，貯集量須達一定規模、效果，建議由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來帶動，並提高公共設施及公共建築之雨水貯集量，方更能增加滯洪效益。
- 2、建議以獎勵方式來提高民間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意願。
- 3、由於中南部民情，建築物樓層不高，且未必設有地下層或筏基，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建議可考慮設於屋頂。
- 4、參考國外(日本)作法，建議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由公部門來帶動，並獎勵民間施作。

(六)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大型滯洪池設置部分，建議可考慮於大型土地開發或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更新時經由跨部會協商合作，於諸如大型商場或公有設施中規定設置大型滯洪池。

(七) 林委員慶元:

- 1、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所收集之雨水似可不限定收集區域，建議本案第 4 條之 3 第 1 款條文可修正為「得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內外設置水池或貯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雨水……」
- 2、本案第 4 條之 3 第 2 款、第 3 款條文皆為規定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應設置之設備，建議條文可合併。
- 3、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與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作用時一為暴雨來臨前應排空以便貯集雨水，一為應常時備水貯留以供利用，其功能似有互相牴觸之處，是否容許兼用應多加考量。

(八) 許委員宗熙:

有關收集雨水時之「防止泥沙流入設施」，建議可更改為「密閉式貯水槽應具備泥沙清理設施」。

二、結論：

有關本案研擬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條文，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彙整修正條文案(如附件)，各與會委員或機關、單位如有其他建

議修正條文，請於文到 7 日內函送本署，俾憑檢討提送
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研擬新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
對照表

101.9.4 研商後修正條文	原研擬條文	條文說明
<p>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未規定者，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p> <p>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浦排</p>	<p>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規定，設置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未規定者，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p> <p>一、得設置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下層或筏基內，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排放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收集法定空地之雨水時，應具備防止泥砂流入設施。</p> <p>三、設置於建築物地之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得僅收集屋頂之雨水，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氣候環境變遷效應遽增及都市化迅速發展，造成降雨集流時間縮短，逕流量變大，使得都市以傳統之渠道排放雨水，將大流量聚集、水位升高，反而使都市無法外排，故逐漸採都市雨水管理之集水區中利用街道、公園、廣場、建築基地……等設置小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予以調節、降低暴雨內排，減輕都市負擔，改善都市降雨淹水問題。目前地方政府已依各地不同發展特性，訂定相關規定，</p>

，之檢集
難，增加貯
困，增加水
為，以積雨
較，定面積
施，規定基
設，建築容
爰，設計

內政部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增訂「建築基地雨水貯集及滯洪設施設置原則」之
規定會議簽到簿

時間：10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營建署B1樓第1會議室

主席：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李珏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憲德		
黃委員武達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林委員慶元		林慶元
施委員邦築		施邦築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廖教授朝軒		廖朝軒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珏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李珏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崔雲清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志中 謝永榮 謝永榮 謝永榮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翁元燁
臺北市府	工程局	王國德 張明輝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汪子其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正	林福壽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副科長 牛志傑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白櫻芳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蔡心祥 劉品忠
台中建築師公會	理事	方怡仁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邱寶慧

